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第 5 期 (总第 59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8月22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东政办发〔2024〕11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东政办发〔2024〕12号）.....	3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东政发〔2024〕5号）...	4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聂嘉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18号）.....	6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侯亮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19号)	6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张黎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20号)	6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孙明明等两名同志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21号)	6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唐志立等三名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22号)	6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波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4〕23号)	7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
规定》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已经2024年6月11日第9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城区普通地下室的安全使用管理，落实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02号第三次修改，以下简称《办法》）《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京人防发〔2022〕73号，以下简称《规范》）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坚持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本区普通地下室安全监督遵循行业指导和行业、属地监督的原则。区房管局负责实施全区普通地下室综合管理，并具体落实由区人民政府建立的普通地下室考核制度。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内的普通地下室安全监督管理，并指导各街道做好普通地下室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普通地下室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条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应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综合管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职责，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

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条块结合”，即加强部门与部门、部门与地区间的联动机制，形成管理范围全面覆盖、管理机制无缝衔接的工作体系。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城区行政区域内的普通地下室的安全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所称普通地下室指结合地面民用房屋建筑修建，且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2 的非人防工程地下室。

与地面以上户型和配套设施一致的地下成套住宅不纳入到普通地下室管理范围。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安全使用责任人”是指利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旅店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地下空间的被许可使用人、所有权人及受托管理人。

“使用人”指普通地下室实际使用人或单位。

第二章 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第六条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由普通地下室所有权人承担。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个人管理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与所有权人共同承担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要严格遵守安全使用责任人和使用人规定（附件 1），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自觉

履行安全使用责任。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对普通地下室的安全使用应符合本市区有关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治安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规范、标准。普通地下室用于出租的，应按照本市区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将违法建设的普通地下室出租。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需委托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第七条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岗位职责分工，起草拟定各项责任制度，定期研判安全管理领域情况，确保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普通地下室作为居住场所的，应设专门管理人员，加强居住场所日常安全管理。

第八条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与使用人应签订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使用责任与义务，且安全使用责任人应当建立和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一）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绘制安全疏散平面图，保证消防设施、器材正常有效使用，确保疏散、消防通道畅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做好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二）治安管理责任制度。建立居住人员登记档案，准确登记居住人员情况，并在属地公安机关备案，发生治安问题及时上

报属地公安机关。

（三）防汛管理责任制度。制定防汛方案和应急措施，做好防汛、排涝和防雨水倒灌工作；建立防汛组织，重要物资库、汽车库内应当配备抽水泵。

（四）卫生防疫制度。利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旅店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应当保证普通地下室符合卫生管理规定，并经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检查合格；制定传染病预防措施，配备有效的防灭病媒生物设施、消毒设施和垃圾、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五）值班制度。办公场所应设置值班室；人员居住场所应设置独立值班室，并配备监控设备，值班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人均每天不得多于 8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值班人员应熟知地下空间情况，熟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熟练操作各种设备，影像资料要保存 30 天以上；人员、物品流动大的经营性仓库应设置独立值班室，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单位自用库房需有专门管理人，定时巡视，无人时拉闸断电，实行封闭式管理；其他场所根据需要使用，设置值班室，按需配备计算机、传真机、直拨电话、监控设备、报警装置等，必要时备有各个房间钥匙，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

（六）培训制度。定期对地下室使用人员进行消防、治安、防汛、卫生防疫知识培训，使其掌握使用消防器材、报警等方法；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并做好记录，提高应急管理和防火、防汛、防疫、防治安案件的能力。

第九条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要建立安全巡查责任制，并根据《东城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自（检）查表》（附件4），每日巡查使用的地下室，掌握地下室安全使用状况、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认真做好巡查记录，责任人要在自（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栏中签字；检查、巡查地下室时应当留存文字、音视频资料，每年归档备查。

第十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定的日期内整改完成。

第十一条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应具备安全风险辨识能力，每日排查地下室安全隐患，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整改未完成不得使用。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应积极配合属地街道、行业管理部门对普通地下室进行检查，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普通地下室发生事故，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实施抢救，疏散人员离开，调查了解事故简况及伤亡人员情况，并及时向属地街道（地区管委会）、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和使用人要配合有关部门查找事故经过和原

因，评估事态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此类预防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和使用人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保证社会稳定，并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改进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十三条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应制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拥挤踩踏、触电、燃气热力管线泄漏、雨水倒灌、公共卫生、社会治安等事故制定应急预案。负责安全管理的人员应熟悉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具备应急指挥能力，熟悉安全出入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掌握本岗位的应急职责。

第十四条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每半年不得少于1次。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保存完整的记录。

第十五条 使用普通地下室，应当严格遵守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符合规划部门确定的使用用途，使用人不得擅自改变其规划用途。对于禁止行为，参照《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禁止行为清单》（附件2）。

第三章 属地管理

第十六条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普通地下室的监督管理，主要有：

1.做好本辖区内普通地下室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责任体系、管理流程等。

2.明确主管领导和主责科室，负责组织、协调并监督本辖区内普通地下室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及协调联络、信息沟通、情况通报、组织联合执法、定期召开会议等工作。

3.完善本辖区内普通地下室基础台账（附件6）、建立检查台账和隐患台账（附件7）等，并结合日常巡视实时动态更新。在开展辖区普通地下室巡视和清查工作中，应核准辖区普通地下室数量和基本情况，组织动员驻区单位和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统筹辖区资源，激发社会活力。

4.建立本辖区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使用巡视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安全责任单位全覆盖联系机制以及长效管理机制等，做好辖区内普通地下室的监督管理工作。

5.向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发放《东城区普通地下室现场检查安全使用告知书》（附件3），告知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

6.负责限额以下普通地下室改造、装修等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参建单位依法合规施工。具体依据《限额以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建立辖区内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巡查制度，全面巡查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有限空间、燃气安全、防汛安全、治安安全等，重点检查消防、治安、

卫生、防汛等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出入口、周边区域以及普通地下室的可燃物清理情况，电动车（电瓶）进入普通地下室内停放、充电等情况，燃气使用、用电管理、有限空间作业；治安管理、违规住人情况；存放易燃可燃的有害液体气体、使用超过660瓦的大功率电器违规行为等。

第十八条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定期清查本辖区内普通地下室的使用情况，每季度完成一次全覆盖检查并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重点是开展本辖区普通地下室违规住人清理整治工作；在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加大检查频次，做好节日期间安全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使用普通地下室或普通地下室存在事故隐患的，要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并督促整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托“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加强隐患治理整改力度或及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普通地下室发生突发事件的（如火情火灾、雨水倒灌、食物中毒等），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要按照突发事件报告流程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等报告，并发挥属地管理优势，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处置，并做好人员疏散、转移等相关工作；突发事件对普通地下室原有主体结构、设备设施等可能造成损坏的，再次使用前，应组织安全使用责任人、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安全评估。评估合格或经整改后合格的，方可继续

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统筹、部门联动”的原则，组织、协调、统筹并监督各普通地下室行政管理职能部门或者专职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参与辖区的综合整治和规范使用管理工作，优化和完善普通地下室综合整治执法机制，进一步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二十二条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组织开展辖区内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方面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普通地下室安全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并鼓励发动市民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受理普通地下室违法违规行为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投诉，要及时组织核查处，或者通过“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涉及普通地下室的 12345 案件。

第四章 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及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教育、卫健、文旅、体育、商务、国资等）做好普通地下室管理的行业指导，主要有：

1.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以及《办法》相关规定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地下室安全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并对普通地下室以及利用地下室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各自管理领域的普通地下室台

账、隐患台账，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协助属地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加强执法检查。

2.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加强对属地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与服务配合工作，适时开展本行业范围内的宣传培训，增强属地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的管理能力和执法检查能力。

4.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对各自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整改不到位或长期不整改的，通报给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依法处置。

5. 区级行业执法部门依职责受理本行业项目相关的投诉举报和应急处置，响应“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配合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综合施策、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协同作战的良好工作格局。

第二十五条 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住建、应急、规自、公安、消防、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等）做好普通地下室管理的行政执法，主要有：

1. 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职责对普通地下室开展专门执法检查，并对各自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对于存在消防违法行为，经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违法行为人拒不执行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强制执行。

2. 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职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有关人员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3. 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发现地下空间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时，责令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按鉴定结果及时处理，必要时停止使用、搬出地下室；使用人拒不搬出，情况紧急危及公共安全，为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区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组织搬出，并妥善安置。

第二十六条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依职责对利用普通地下室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取得相关证照的，在办理证照时，应当核实地下室使用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相关证照；对已经核发相关证照的，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利用地下室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满足消防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等，鼓励群众对地下室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基层组织的反映和人民群众的举报认真调查处理。

第五章 综合管理和综合监管

第二十八条 建立东城区普通地下室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普通地下室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由分管房屋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区长作为召集人，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成员单位包括：区教委、东城规自分局、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东城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天街集团、京诚集团等。

第二十九条 区房管局对普通地下室的安全使用实施综合管理，主要有：

1. 汇总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反馈的普通地下室台账，对东城区普通地下室基础台账实施动态管理、信息更新。

2. 对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要办理备案。办理普通地下室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使用人对使用用途、范围和期限的说明；

（二）产权登记证明或者所有权人共同决定使用普通地下室的证明；

（三）按规划用途使用的，提交规划文件；规划用途不明确

的，提交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使用用途确认的文件；改变规划用途的，提交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规划文件；

（四）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合格证明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通风系统和空调系统卫生检测合格证明；

（五）依法须经消防安全检查方可投入使用、营业的，提交消防救援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六）进行结构改造的，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七）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对使用人提交材料齐全的在 15 日内备案。备案情况发生变更的，在 30 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3.加强普通地下室的巡视检查，并督促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依据职责落实普通地下室安全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区、街、网格三级监管机制作用，共同推进普通地下室安全监管工作。

4.每年组织普通地下室规范管理培训，提高普通地下室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并对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落实《东城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定》进行抽查，通过月度点评会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督促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普通地下室安全监管工作落地见效。组织相关单位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能。

5.对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未依法建立、落

实相关制度和责任制，符合规划用途但未依法办理普通地下室备案，使用普通地下室超过容纳人数，物业管理单位违规出租属小区公共部位的普通地下室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第三十条 区应急局对普通地室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主要有：

1.指导、协调、监督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处理普通地下室突发事件以及做好事发地区人员疏散、群众安置、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

对普通地下室涉及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以及对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2.督促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加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宣传和清查、检查。

3.对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违规存储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4.对普通地下室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有关要求，组织成立评估工作组对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并委托专业机构会同专家对有关单位和企业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通

过审查材料、听取汇报、座谈问询和现场走访核查情况开展实地检查和评估，拟写《东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第六章 考核处罚机制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建立普通地下室月度点评、季度联合检查、年度绩效考核机制，由区房管局具体落实相关工作，并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普通地下室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成员单位对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人或使用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依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罚则（附件5）进行处罚。

普通地下室安全监管人员有下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现普通地下室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 （二）在安全监管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三）对涉及普通地下室安全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地下室处数，原则上按照同一个产权或管理单位、单栋楼、小区地下室连通区域为一处进行统计。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由区房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清单

(责任人部分)

一、普通地下室用于生产的,应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

三、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与使用人签订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人对普通地下室的安全使用义务,并对使用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使用人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使用义务的,及时制止、纠正,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不得擅自改变普通地下室工程的主体结构或者拆除普通地下室工程的设备设施;

五、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符合安全规范。安全出口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或者侧拉门,门向疏散方向开启;

六、建立安全设施检查、维修管理制度,保障安全设施正常使用;

七、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消除;

八、依法及时报告火灾、传染病疫情等突发性事件;

九、不得将普通地下室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证明的单位

或者个人；

十、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清单

(使用人部分)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检查、安全培训、隐患排查、设备设施维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和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记录在案；

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四、会同安全使用责任人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规程，发生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五、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办理相关证照，并服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

六、在普通地下室内安装、使用电器产品，设计、敷设用电线路，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定；

七、结合实际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并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八、应指定专人对消防、电气等专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检测，保证其正常、有效使用，及时消除火灾、用电等事故隐患；

九、人员居住场所应设置独立值班室，并配备监控设备，值班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班（人均每天不得多于 8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值班人员应熟知普通地下室情况，熟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熟练操作各种设备，影像资料要保存 30 天以上；

十、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图和禁止吸烟标识；

十一、按规定应设置新风系统的普通地下室，应定时开启风机，保持室内通风，出现渗水、积水时应及时排出；

十二、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畅通；

十三、每天定时巡视检查安全使用情况，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并予以消除，遇有突发事件时，应及时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十四、接受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十五、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普通地下室安全生产及使用的管理规定。

附件 2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禁止行为清单

一、行为规范禁止类

- (一) 擅自改变普通地下室的规划用途；
- (二) 擅自将规划用途为非居住用途的普通地下室用于居住；
- (三) 擅自改变普通地下室的主体结构；
- (四) 向普通地下室内及其孔口周围 20 米范围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 (五) 擅自拆除、损坏、损毁、停用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切断消防电源、水源，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
- (六) 占用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在使用期间不得封闭安全出入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识；
- (七) 在配电箱柜等电气设备周边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 (八) 在车库及通道内堆放杂物，搭建建筑，占用防火间距；
- (九) 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火源性器具，大于 660 瓦的电磁炉等大功率用电器具；
- (十)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十一)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十二) 使用油浸电力变压器和其它油浸电气设备;

(十三) 使用煤油、汽油、液化石油气等与空气密度比值大于等于 0.75 的可燃气体作燃料以及其它产生有害气体的设备设施, 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 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 60℃ 的液体做燃料以及其它产生有害气体的设备设施;

(十四) 改变地下车库的实际使用功能;

(十五) 设置上下床。

各部门查处职责划分: 规自部门负责查处第(一)、(二)项, 房管部门负责查处第(三)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第(四)项,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查处第(五)(六)(七)(八)(九)项,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第(十)、(十一)项, 消防救援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查处(十二)(十三)项,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第(十四)项,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第(十五)项。

二、使用用途禁止类

普通地下室除符合规划用途以外禁止设置下列场所:

(一) 不得利用负三层及其以下设置商场;

(二) 不得利用负二层及其以下设置文化体育运动场所(社区活动空间除外);

(三) 不得利用负二层及其以下设置娱乐场所(社区活动空间除外);

(四) 不得新增使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性经营(规划用途为“餐饮服务”及规划用途为“商业”且符合餐饮用房相关要求的

除外；单位食堂除外）；

（五）不得利用负三层及其以下设置办公场所；

（六）不得利用地下空间开办批发业类的商品交易市场（符合规划的农产品市场除外）；

（七）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专门开设儿童活动场所；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传染病诊室和传染病病房、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

不得在不具备无障碍设施的人防工程内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

（八）不得利用负二层及其以下设置居住场所；

（九）不得设置储能电站。

违反以上行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照的部门依职权处置。

附件 3

东城区普通地下室现场检查安全使用告知书

根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 152 号令公布,第 302 号令修改),普通地下室所有权人、管理(使用)人应做到以下方面:

1.各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组织学习《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85 号令公布,第 302 号令修改)和《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逐项制定治安、消防、卫生、防汛、建筑(不得拆改破坏承重或抗震结构)的相关制度。

3.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的责任制度。提供给他人使用的,要与使用人签订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人对普通地下室的安全使用义务,并对使用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4.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当向普通地下室所在地区县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5.利用地下室设置宿舍以及作为其他居住场所的,应当符合《地下空间整治期间自用性宿舍消防技术措施》(消监字〔2018〕149 号)的有关规定,并配备有效的防灭病媒生物设施、消毒设

施和垃圾、废弃物的存放专用设施。禁止非居住用途普通地下室用于居住，不得在普通地下室内设置旅馆的住宿房间（符合规划用途的除外）。

6.普通地下室产权人（单位）要与使用人（单位）书面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安全责任人（单位）要重点加强火灾防控、用电等方面的管理和巡查。

7.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8.发现普通地下室存在涉黑、涉恶线索的，要及时上报。

9.不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火源性器具，不使用大于 660 瓦的电磁炉等大功率用电器具和无强排式燃气热水器，不使用煤油、汽油、液化石油气等与空气密度比值大于或等于 0.75 的可燃气体作燃料以及其它产生有害气体的设备设施，不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不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 60℃ 的液体做燃料以及其它产生有害气体的设备设施；不得在地下空间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不得在地下空间内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10.消防柜内设备齐全，消防通道无堵塞现象。

11.灭火器达到 30-40 平方米一个，并在有效期内。按规定设置和配备机械防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

12.不得在地下室进行电动车充电。

13.地下室应具备防汛、防雨水倒灌设施。

14.房屋建筑安全，不存在危险构件，不得擅自改变地下室建筑的主体结构或者拆除设备设施。

15.不得在地下室安全出口堆放杂物。

16.按规定安装应急照明并保证能够正常使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在停电后能起到安全指示作用。

17.不得在地下室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不得在地下室内储存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

18.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19.没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情形。

注：产权人（单位）拟出租普通地下室，请提示承租方查阅《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京人防发〔2022〕73号）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防止因用途不符合规定无法取得备案证明及营业执照，给双方造成不必要损失。

附件 4

东城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自（检）查表

（样表）

一、安全管理方面		
序号	自（检）查内容	自（检）查结果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特种作业证件合法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建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按规定定期组织本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消防安全方面		
1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对消防设施、器材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疏散距离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组织防火检查，建立巡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无住宿、生产、经营、储存“三合一”或“四合一”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严禁在地下室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使用电焊等动火作业的，要采取严格的管控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用电安全方面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应选用具有生产许可证或 CCC 证书的电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电表箱、配电盘（柜）设置的短路、过负荷、漏电等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测试保护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配电箱内各接线端子导线压接应规范、牢固，箱内不应出现堆放杂物和积尘现象，导线端部无变色、老化现象，金属裸露部分保护措施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电表箱、配电盘（柜）应固定在不燃材料上，并与可燃材料保持安全距离。电表箱、配电盘（柜）内及其周围不应堆放杂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电气线路的敷设方式应规范、保护措施保持完好，不应在导线上悬挂其他物品，导线绝缘层无破损、老化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不得将电动车违规停放在楼梯间、走道、门厅、地下室等建筑区域内，或违规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为电动车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不得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严禁使用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火源性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指定专人对消防、电气等专用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保证其正常、有效使用，及时消除火灾、用电等事故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在有可能发生触电危险电气设备和线路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燃气安全方面		
1	重要的燃气设施及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操作场所应有规范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燃气泄漏可能的房间应设置防爆等级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电气设备，并确保通风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使用天然气场所，应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对燃气场所开展日常巡视检查，对燃气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护并进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地下空间禁止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严禁使用煤油、汽油、液化石油气等与空气密度比值大于等于 0.75 的可燃气体作燃料以及其它产生有害气体的设备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有限空间方面		
1	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对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各岗位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按规范在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警示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安全使用方面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建立地下空间治安、消防、卫生、防汛的相关制度和责任制度，并落实具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不得擅自改变地下空间工程的主体结构或拆除地下空间工程的设备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地下空间的所有权人及受托管理人与使用人应签订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使用责任与义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向普通地下室所属区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不得将地下空间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地下一层用于人员居住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每个房间居住人数不得超过2人,房间内不得设置上下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地下空间的防汛应制定完善相关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和避险措施,配备防汛、防雨水倒灌设施及防汛物资,加强汛期领导带班和人员值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禁止利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用于人员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严禁擅自改变地下空间的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严禁擅自将规划用途为非居住用途的地下空间用于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禁止利用负三层及其以下设置办公场所(符合规划用途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禁止利用负二层及其以下设置娱乐场所、餐饮场所、文化体育运动场所(符合规划用途及社区活动空间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遵守国家及本市其他有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检)查 中发现的 其他问题		
自(检)查 单位名称	自(检)查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罚则

(2004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52 号令公布, 2021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302 号令第三次修改)

序号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行为认定依据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	处罚部门
1	<p>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利用地下空间, 未遵守下列规定:</p> <p>1. 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p> <p>2. 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提供给他人使用的, 与使用人签订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书, 明确使用人对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义务, 并对使用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使用人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使用义务的, 及时制止、纠正, 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3. 在地下空间的入口处设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人民防空工程、普通地下室使用标志牌。</p>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区人防办、区房管局

2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将地下空间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项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处1000元罚款	东城公安分局
3	<p>地下空间的使用人，未遵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不同的使用性质，保证地下空间在使用中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的卫生标准； 2. 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消防、卫生要求；进行装饰、装修等施工作业期间，不得投入使用； 3. 不得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60℃的液体做燃料； 4. 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有人时不得上锁； 5.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不得在地下空间内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6. 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安装、使用电器产品，设计、敷设用电线路；禁止超负荷用电； 7. 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油浸电力变压器和其他油浸电气设备； 8.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具体由处罚部门制定)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

4	地下空间内所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核定人数。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项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区人防办、区房管局
				作为文化娱乐场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东城公安分局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区市场监管局
5	房间内人均使用面积少于5平方米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设置旅馆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设置宿舍以及作为其他居住场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东城公安分局
6	设置上下床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7	出租、使用普通地下室未依法向房管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区房管局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使用地下空间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 6

东城区普通地下室台账

序号	地下室编号	街道	社区	详细地址	小区或建筑名称	权属性质	产权人或产权单位信息					使用人(管理人)或单位信息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紧急联系人	手机号	管理模式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紧急联系人	手机号
填表说明:	街道名称首字母+序号。例: DZM 001	请填写所属街道(地区)名称。例: 东直门	请填写所属社区准确名称。例: 魏家	请核准并填写详细门牌号(以产权证登记门牌为准)不用加北京市东城区,街巷名称请勿简写。单独楼栋例如: 新中街 19 号楼 ;院落有统一门牌再分楼号的例如: 夕照寺街 16 号院 1 号楼、新中西里 10 号楼	请填写小区或建筑名称,如 XX 小区或 XX 大厦	请选择: 中央单位 市属单位 区属单位 个人或民营企业 外埠单位 港澳台资 涉外合资	个人所有填写产权人及共有人姓名; 单位所有请更正为产权单位名称	个人所有填写身份证号; 单位所有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所有无需填写, 单位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请如实填写并动态更新	请如实填写并动态更新	请选择: 产权单位 自管 正规 物业 其他 物业	请填写使用(管理)单位名称	请填写使用(管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请如实填写并动态更新	请如实填写并动态更新

(续表头)	目前实际使用用途					住人情况				是否在用工程	规划用途	所在层数	地下总层数	地下建筑面积	出入口数	总建筑面积	建成时间	
	半地下	B1	B2	B3	B4	B5	是否有人居住	住人类别	居住人数									居住位置
	请大家如实更新（勾选5类使用用途）。如含多类别用途：1.有“住人”首选“住人”；2.长期锁闭和空置，都选“空置”；3.除1、2项外，如涉及经营，选“含经营性”；4.除1-3外，含设施设备地下室，选择“设施设备”；5.除1-4外，选择“其他”					有人居住请填写“是”；未用于住人的填“否”	请选择：“自用宿舍”（含产权单位自用宿舍；社区或物业保安保洁人员）；“经营性住人”	请如实填写并动态更新人数，例如：5、15、20	请选择：“半地下”“B1”“B2”“B3”									实际使用中的填写“是”；长期锁门或空置的填“否”

附件 7

普通地下室检查和安全问题隐患整改台账

序号	街道	地址+单位	隐患明细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复查日期	整改情况
1							
2							
3							
4							
5							
6							
7							
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4〕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周金星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规划、审计方面工作。

王华伟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科学技术、财政、应急管理、统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对外联络、调查研究、中关村东城园以及统筹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工作。协助周金星同志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区政府研究室、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区行政学院。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纪委区监委、区档案局、区密码管理局、区国家保密局、区互联网信息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民主党派、区税务局、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

孙 扬同志 负责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方面工作。

分管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交通委员会、区水务局）、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区园林绿化局、区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东城交通支队、东区邮政管理局。

佟立志同志 负责社会建设、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医疗保障、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工作。协助王华伟同志负责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体育局、区医疗保障局。

协助分管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各驻区医疗机构。

朱博力同志 负责公安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苏昊同志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国防动员和人民防空、前门地区建设管理方面工作。协助周金星同志负责规划方面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区房屋管理局（区住房保障办公室、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前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王智勇同志 负责经济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和旅游、外事、王府井地区建设管理、融媒体、投资促进服务方面工作。

分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物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区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区融媒体中心、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联系区新闻出版局、区政府新闻办、区侨办、区台办、区文

联、区侨联、区工商联、区文促中心、区烟草专卖局、东城海关。

王佑明同志 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地方志、网格监管、接诉即办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育委员会（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联系区武装部、区公务员局、区人才工作局。

张晓峰同志 负责街道、民族宗教、司法、信访、机关事务管理方面工作。协助王华伟同志负责应急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公室、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协助分管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东城安全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支队。

唐立同志 协助王智勇同志负责商务、外事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区商务局、区政府外事办公室。

曹志平同志 协助王华伟同志负责对外联络方面工作，协助孙扬同志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区交通委员会、区水务局）。

协助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东政发〔2024〕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2024年7月10日第104次区委常委会、6月11日第95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北京市主要领导对东城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数字经济”的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独具东城特色的“硅巷”建设，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为全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硅巷”概述

“硅巷”是以城市空间更新、科技回归都市为主的科技创新产业集聚街区，是中心城区在科技竞争背景下融入新兴产业发展和城市更新的重要方式。其主要特点是紧贴城市原有肌理，以城市中心的存量空间为主要载体，通过对现有写字楼、老旧商务楼宇、低效产业园区等存量空间加以改造，释放出创新空间，集成、运营各类创新要素，嵌入式地在大街小巷容纳创新创业者，在中心城区实现以城市更新推动科创产业集聚发展。

二、发展现状

东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地缘优势得天独厚，政务资源优势集中，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科技创新要素集聚，创新资源效能明显。东城“硅巷”建设启动以来，东城区开展现状分析调研，

明确发展要素集合，勾勒谋划建设布局，强化政策支持保障，载体空间不断释放，创新氛围逐步培育，科创资源加速集聚。东城数字科技大厦项目作为东城“硅巷”首个落地的产业项目，是东城区落实核心区控规、实施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首个项目，将以数字经济为核心，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元宇宙技术为支撑，打造创新性总部集聚、融合开放的功能空间。打造智慧服务体系展示中心，以信息化平台与线下服务窗口相结合的方式，切实解决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实现专精特新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青龙硅巷”的集中集聚，围绕元宇宙、人工智能等细分产业领域开展研究研讨、推动产业创新。同时，“硅巷”建设仍面临困难和挑战：产业集群化发展尚需深化，政策、空间、产业集聚效应尚未显现；部分科创空间载体质量尚不能满足科技创新企业需求；配套设施和服务供给有待完善；资源整合和使用效益有待提高。要靶向发力、精准求解，不断锻长板、补短板、扬优势，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不断增强“硅巷”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建设思路

以“科技回归都市”为核心，围绕高效服务供给、优质空间供给、精准政策供给，不断强化城市更新和存量空间功能提升，促进创新格局持续优化，形成经济增长接续动力，构建东城特有的创新开放、要素集聚的“硅巷”建设模式和提升体系。以“城市街区更新”推动“硅巷”建设，以“全域无界创新”引领“硅

巷”建设，以“科技赋能社区”深化“硅巷”建设，以“多元市场主体”联动“硅巷”建设，以“创新孵化生态”承载“硅巷”建设，实现产业发展多元并进，场景落地互联互通，空间体系复合完善，载体规模持续扩充，知产融合更趋紧密，品牌影响不断提升。坚持以创新迭代技术，以技术推动产业，真正做到对标一流，打造科技创新街区；坚持人才驱动，聚焦科技服务需求，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坚持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注入全域创新活力；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重构空间，完善产业配套，打造特色“硅巷”载体；坚持多方联动，培育创新创业生态；坚持品牌塑造，展示独特“硅巷”魅力。

四、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6年，东城“硅巷”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城市更新样板区、园区发展先行区、科技文创生态区、科创人才集聚区、营商环境示范区，东城“硅巷”的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成果转化效能明显提高，创新创业活力持续迸发，新兴产业规模快速增长，“硅巷”起步区及拓展区内专精特新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区比重较2023年底提升50%以上，基本形成高质量产业集群、高规格孵化平台、高品质创新生态。通过：明确一个专班管理机制、出台一批专属扶持政策、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原创应用成果、实现一批成果转移转化、孵化一批科创潜力企业、推进一批产业提升项目，打造一片宜居宜业空间、培育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塑造一个城市更新品牌，做到：“硅巷”创

新动能更强劲、“硅巷”服务管理更细化、“硅巷”创新人才更集聚、“硅巷”影响辐射更深远。

五、机制创新

（一）区级专班机制

坚持高位统筹、问题导向，加强部门联动，建立专班工作机制，解决区级层面统筹协调问题。组建由区领导任组长、各相关委办局和街道为成员的东城区“硅巷”建设专班，专班下设综合组，负责“硅巷”建设的日常统筹协调及督查工作。东城区“硅巷”建设由区属各相关单位共商共建，形成合力。

（二）公共服务机制

依托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引入更多优质公共服务机构，成立“硅巷”公共服务平台，作为东城区政务服务大厅分中心，将政府及社会公共服务资源导入园区，完成“一站式”集成审批，如党群服务、行政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文化艺术中心、运动健身、餐饮休闲等配套服务，做到流程之外无环节、清单之外无事项、窗口之外无跑动，真正帮助办事人“一次办成”。

（三）城市更新机制

东城“硅巷”建设拟从城市更新立项审批流程入手，破解“硅巷”拓展空间载体规模难题。探索将“硅巷”内空间改造作为优化审批流程的试点和前哨，通过综合论证、国企担保承诺、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等方式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打通开工堵点。

（四）产业促进机制

成立东城“硅巷”智成研究所，出台东城“硅巷”产业链发展伙伴计划，发挥科研机构、平台公司、中介机构等各方作用，以开创性的高品质产业创新生态运营，统筹层次丰富的产业空间与资源，构建资源密集、优势互补、开放共享、共生共赢的创新生态圈。

六、政策激励

在充分用足用好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出台与现行市区政策相联动的东城“硅巷”配套政策，增强“硅巷”创新技术转化动力、激发“硅巷”创新企业主体活力、营造“硅巷”创新主导产业合力、集聚“硅巷”创新创业人才智力、提升“硅巷”创新支撑服务能力，从培育创新龙头产品、推动成果示范应用、强化标准引领制定、提供投资融资服务、推动企业跨越提升、支持重大项目落地、构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共性验证平台、鼓励企业拓展市场、加强人才引进保障、定制人才贴身服务、畅通人才推荐通道、扶持初创团队成长、助力楼宇改造提升、促进地域协同发展等具体领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资源支撑保障，鼓励以技创企，以企兴业，以业育才，以才研技，以园区高品质空间支撑人才、技术、企业、产业发展，既要当好“管理者”，又要当好“服务员”，高质量高标准打造“硅巷”建设东城样板。

七、产业提升

紧紧围绕“两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和国际科技

创新中心建设等重大产业机遇，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格局，以文化为底色，以科技为引擎，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以数据要素为驱动，以未来产业为契机，抓住产业转型升级和变换发展赛道机遇期，培育产业跨界融合、协同共生的新业态；促进产业上下游贯通，构建研发、应用、服务等各环节联动迭代的新链条；强化数字化赋能，打造创新驱动产业发展的新范式；在深入分析《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三年提升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基础上，结合《“十四五”时期东城区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中关村东城园发展规划》《“十四五”时期东城区科技和信息化规划（含大数据专项）》等产业规划，打造东城“硅巷”高精尖产业体系。

（一）做大两个引领支柱产业。人工智能：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发展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新业态；智慧医疗：发力新健康服务方向，推动医智交叉创新融合发展，发展“智能+”健康管理、数字化中西医诊疗等服务业态。

（二）做强两个特色优势产业。数字文娱：以数字赋能文化消费创新发展为主线，加大数字化文娱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数智能源：支持能源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融合，发展智能变电成套设备、新型储能设备等，鼓励电力能源服务的新型商业运营模式，建设能源互联网云平台、智慧能源数字孪生平台，实现能源智慧化管理。

（三）做优两个创新链接产业。智慧城市：打造智慧城市应用场景，鼓励全域场景创新，吸引各行业、各领域新技术在“硅巷”孵化、落地、开展应用，加速形成创新生态，带动相关细分产业在“硅巷”内落地发展；科技服务：面向高精尖产业发展需求，集成一批专业化、集成化、市场化的综合服务平台，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形成一批科技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塑造“硅巷”科技服务品牌。

（四）布局两个未来前沿产业。元宇宙：加强元宇宙产业布局，发展壮大元宇宙产业集群，催生元宇宙新空间、新活力、新业态；碳中和：支持开发碳排放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培育碳追踪、碳减排数据分析和综合服务机构，打造碳减排与碳中和产业创新高地。

八、空间赋能

东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既有中心城区，也有科技园区。对于中心城区，按照“街区+科创”的原则，将科创元素植入城市更新；对于科技园区，按照“科创+街区”的原则，将城市功能融入园区升级。东城“硅巷”建设以科技赋能空间作为承压前行的驱动力量，以城市更新汇聚发展动能，以“青龙硅巷”起步区及扩展区、“一轴两带三极+多点互联”“硅巷”辐射区为两级空间创新布局，分阶段实现从“规模拓展”的“量变”阶段向“效能提升”的“质变”阶段跨越，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形成政策接力、空间接应、业态接续、人才接棒的

良性发展模式。

第一阶段，立足东城，建设“青龙硅巷”起步区及拓展区。围绕青龙胡同及其周边，在北抵北二环、南至北新桥三条、东起东直门北小街、西至雍和宫大街、合围区域总面积 0.495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打造一条产业集聚、特色鲜明的“青龙硅巷”。第二阶段，立足北京，打造“一轴两带三极+多点互联”“硅巷”辐射区。以金隅环贸中心至中粮置地广场一线高端科技服务业集聚区为一轴、以北二环前沿科技创新发展带与东二环民营科技总部发展带为两带、以金隅环贸集群、航星园集群、歌华-青龙集群为三极，打造树立城市有机更新和科技回归都市的典范标杆。同时立足全国，构建“无界园区”“硅巷”辐射区。以区内科技孵化载体及产业园区为多点互联互通的辐射园区，统筹协调推动产业空间由多中心扩展至网络化，打造更新模式成熟、运营理念领先的“硅巷”创新引领区，逐步把东城全域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硅巷”建设引领示范区和科技创新人才集聚高地。

九、重点任务

东城“硅巷”建设通过重点实施六大专项行动，以支撑产业配套提升“5+N”项目及空间改造赋能“5+N”项目推进。

其中，六大专项行动分别是：科创街区焕新升级专项行动，通过优化整体空间布局、完善配套服务设施，主要服务城市空间更新、完善功能配套；科创企业吸引集聚专项行动，通过助力重点产业创新、挖掘空间载体动能，主要服务招商引资落地、优化

营商环境；科创联动协同发展专项行动，通过深化成果转化应用、加速科技企业赋能，主要服务技术转移转化、提供增值服务；科创生态氛围营建专项行动，通过吸引场景活动落地、开展宣传推介活动，主要服务扩大宣传影响、吸引多元主体；科创人才服务完善专项行动，通过加大人才吸引力度、建立人才培育体系，主要服务人才引进集聚、培养推荐提升；科创党建联促共进专项行动，通过强化党建引领效应、发挥基层支部作用，主要服务党建带动科创、科创促进党建。

产业配套提升“5+N”项目包括：成立“硅巷”智成研究所，汇聚创新发展智库力量；实施“硅巷”产业链伙伴计划，搭建产业交流合作平台；组织“硅巷”创新创业大赛，发现优秀科技项目及科创人才；成立“硅巷”产业基金，对“硅巷”内孵化的优秀科创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依托东城园智慧服务体系建立智慧紫金在线服务平台；以及将“硅巷”内产业提升项目随时纳入、持续跟进。

空间改造赋能“5+N”项目包括：在青龙地块打造东城数字科技大厦；在金隅环贸中心打造技术创新中心；在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打造国际数字健康应用创新中心；在京投快轨大厦打造京投标杆孵化器；在金隅环贸E座打造金隅环贸科技孵化器；以及将“硅巷”驿站、“硅巷”科创园及“硅巷”内空间改造项目随时纳入、持续跟进。

在“青龙硅巷”起步区改造提升过程中，始终坚持“科技回

归都市”理念，整合区域空间资源，补足基础设施短板，布局孵化器、加速器、人才公寓、策展中心等产业引育空间，增加人文艺术、休闲社交等体验式业态，塑造出具有东城特色的人工智能、元宇宙等细分产业集聚区，主要包括：人才公寓，改造“硅巷”人才公寓，以舒适便利的居住环境增强人才对“硅巷”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各类科创人才在东城聚集；产业园区，升级整合现有创新创业园区，打造“硅巷”孵化器和元宇宙共享数字策展中心，深耕人工智能产业，打造“产孵投”一体化发展模式，围绕“文化+科技”产业打造高品质众创空间，积极承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优质项目就地孵化；商务楼宇，鼓励歌华大厦、雍和大厦引入更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资源，打造人工智能领域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实践中心；推进东城数字科技大厦建设，培育以数字经济为核心，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元宇宙技术为支撑的创新空间；街区环境，统筹起步区内地面空间，打造元宇宙品牌宣传广场，承接各类发布会及路演活动；临街商铺引入咖啡、戏剧、轻餐、精酿等年轻化体验类业态，全面整治提升公共环境秩序，充分保留历史建筑风貌，打造兼具古都魅力和产业活力的街区氛围；总部空间，结合企业需求、产业规划、居民搬迁意愿等因素，选取成规模聚集点位试点落地定制化院落更新改造项目，吸引链主企业总部进驻。

十、保障措施

（一）发挥工作专班效力。建立由区领导牵头、区相关委办局及街道共同参与的“硅巷”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要事项。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城市更新审批机制创新，围绕企业恳谈会完善重点企业服务机制，研究制定“硅巷”高质量发展及创新型企业梯级培育相关保障政策措施。

（三）强化资源支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级、市级各类重大项目落地，争取科技创新重点项目支持。

（四）加强定期监测评估。建立年度任务分工落实、定期评价、科学监测和反馈调整机制，定期对“硅巷”建设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合理优化调整建设内容和推进机制。

附件:《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任务清单

附件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2024—2026年)》任务清单

专项行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参考依据
一、政策创新赋能新举措，打造科创政策“新高地”						
科创生态氛围营建专项行动	1	出台与现行市区政策相联动的东城“硅巷”配套扶持政策。	在充分用足用好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加强与中关村示范区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联动、整合提升现有东城区科技创新政策的基础上，通过政策引导，实现增强硅巷创新技术转化动力、激发硅巷创新企业主体活力、营造硅巷创新主导产业合力、集聚硅巷创新创业人才智力、提升硅巷创新支撑服务能力。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	梳理科创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	全要素梳理企业发展支持政策体系，形成产业发展政策集成工具箱，为促进组团高质量发展提供一揽子政策措施。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文化创新融合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

	3	加强服务平台和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指导和政策支持。	研究制定促进孵化器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引导创新孵化集聚区打造集“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人才和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创新服务平台。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东城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文化创新融合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
二、产业革新赋能新业态，打造科创产业“示范地”						
科创企业吸引集聚专项行动	4	打造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地。	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与传统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培育数字经济，集聚数字经济高精尖企业，推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城区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年）》
	5	培育数字经济标杆企业。	探索“揭榜挂帅”机制，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以具备核心优势的龙头企业为引领，推动数字经济企业筑基扩容、创新发展，壮大数字经济企业群，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企业第二梯队，持续扩容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量。支持重点企业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搭建共性技术平台和产业基础设施，推动与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城区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年）》

6	在东城“硅巷”内集聚专精特新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	力争到 2026 年底，东城“硅巷”起步区及拓展区内专精特新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区比重较 2023 年底提升 50%以上。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7	吸引总部业态聚集。	锚定行业头部企业和高成长企业，精准导入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等总部业态，探索选取成规模聚集点位试点落地定制化四合院更新改造项目等方式，吸引头部企业、链主企业、民营企业总部进驻。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房管局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8	开展硅巷科创园及硅巷驿站认定申报。	按照《东城区硅巷科创园、硅巷驿站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东城区内的硅巷科创园及硅巷驿站创新认定申报，引导“科技回归都市”，实现东城区“全域创新”+“无界互联”。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无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9	探索推进市场化招商工作机制。	吸引中介机构、境内外商协会、国际贸易商采购商等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招商工作。发挥进博会、服贸会、中关村论坛等开放平台作用，依托国际友城合作机制，促进更多交易成果和投资合作项目。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科创 联动 协同 发展 专项 行动	10	做大人工智能及智慧医疗两个引领支柱产业。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发展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新业态；发力新健康服务方向，推动医智交叉创新融合发展，发展“智能+”健康管理、数字化中西医诊疗等服务业态。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委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11	做强数字文娱及数智能源两个特色优势产业。	以数字赋能文化消费创新发展为主线，加大数字化文娱产品和服务创新，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能源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融合，发展智能变电成套设备、新型储能设备等，鼓励电力能源服务的新型商业运营模式，建设能源互联网云平台、智慧能源数字孪生平台，实现能源智慧化管理。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促中心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12	做优智慧城市及科技服务两个创新链接产业。	打造智慧城市应用场景，鼓励全域场景创新，吸引各行业、各领域新技术在“硅巷”孵化、落地、开展应用，加速形成创新生态，带动相关细分产业在“硅巷”内落地发展；面向高精尖产业发展需求，集成一批专业化、集成化、市场化的综合服务平台，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形成一批科技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塑造“硅巷”科技服务品牌。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13	布局元宇宙及碳中和两个未来前沿产业。	加强元宇宙产业布局，发展壮大元宇宙产业集群，催生元宇宙新空间、新活力、新业态；支持开发碳排放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培育碳追踪、碳减排数据分析和综合服务机构，打造碳减排与碳中和产业创新高地。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三、城市更新赋能新空间，打造科创生态“承载地”						
科创街区焕新升级专项行动	14	东城数字科技大厦建成使用。	将东城数字科技大厦打造为以数字经济为核心，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元宇宙技术为支撑的创新性总部集聚、融合开放的功能空间。	区国资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15	打造金隅环贸科技孵化器。	整合金隅环贸中心E座空间资源，与金隅投资物业集团开展战略合作，高标准打造金隅环贸科技孵化器。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16	推进京投标杆孵化器建设。	整合京投快轨大厦空间资源，高标准推进京投标杆孵化器建设。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17	推动金隅环贸技术创新中心落地。	依托金隅环贸中心人工智能龙头企业的集聚作用，推动金隅环贸技术创新中心落地，带动金隅环贸周边人工智能产业组团发展。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18	建设国际数字健康应用创新中心。	依托中关村雍和航星科技园的现有空间，打造国际数字健康应用创新中心，推动智慧医疗创新融合发展。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19	青龙胡同周边街区整治及改造提升。	坚持“科技回归都市”理念，整合区域空间资源，补足基础设施短板，开展公共空间秩序整治，布局孵化器、加速器、人才公寓、策展中心等产业引育空间，增加人文艺术、休闲社交等体验式业态，塑造出具有东城特色的人工智能等细分产业集聚区。	北新桥街道	区国资委、区城市管理委、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0	推进青龙硅巷起步区商业配套改造提升。	结合硅巷产业定位，打造硅巷配套餐饮及文化交流中心。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北新桥街道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1	推进智算服务中心建设。	建设数算与数据服务中心。打造东城数据产业高地。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国资委、北新桥街道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2	推进育树地块项目建设。	推进项目谋划和前期手续,加快项目立项和建设。	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国资委、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房管局、北新桥街道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3	推进院落更新试点等“硅巷”拓展区项目建设。	推进项目谋划和前期手续,加快项目立项和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国资委、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房管局、北新桥街道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4	推进龙潭地块项目建设。	推进项目谋划和前期手续,加快项目立项和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国资委、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房管局、体育馆路街道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四、服务焕新赋能新领域，打造科创人才“集聚地”

科创人才服务完善专项行动	25	成立东城区硅巷建设工作专班。	加强区级统筹和顶层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快重点任务实施，成立东城区硅巷建设工作专班。协调区各部门解决东城“硅巷”发展重大问题，开展产业发展研究，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统筹推进计划任务落地。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北新桥街道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6	依托东城园智慧服务体系建立智慧紫金在线服务平台。	开展智慧紫金服务平台二期新功能开发，加快建设一体化政策支撑平台，根据企业特征进行政策精准匹配、推送、测算、兑现和结果评估，优化惠企政策触达，力争实现东城硅巷企业科技创新资质奖项类配套奖励政策“免申即享”。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财政局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7	打造东城“硅巷”特色品牌。	用好中关村论坛等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打造东城“硅巷”特色品牌，实现区域化品牌提升。强化硅巷创新企业、标准化产品、应用场景的宣传推介，提升东城硅巷品牌知名度。	东城区管委会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8	举办东城“硅巷”创新创业大赛。	梯次推进“大赛挖掘+专项支持+落地转化+精准服务”的创业培育生态体系，发现优秀科技项目及科创人才，积极争取大赛获奖项目及优秀人才落地东城硅巷，实现：储备一批创业项目、落地一批科创企业、入库一批领军人才。	东城区管委会 区科委	区委组织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9	成立东城“硅巷”产业投资基金。	对东城硅巷内孵化的优秀科创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区财政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30	实施东城“硅巷”产业链伙伴计划。	搭建产业交流合作平台。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31	创新高精尖人才服务集成。	扩大各种类型人才住房供给，精准对接人才的多样化住房需求。	区房管局	东城园管委会 区科委	《东城区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文化创新融合改革示范区工作方案》 《2024年东城区重点任务清单》

五、党建聚新赋能新力量，打造科创先锋“根据地”

创党建联促共进专项行动	32	做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新设立2家及以上国家级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及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支持知识产权需求量高的园区、行业协会、商务楼宇申报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对重点产业和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内容。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管局、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北京市东城区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
	33	组建东城“硅巷”智成研究所。	汇聚创新发展智库力量。	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34	开展东城“硅巷”系列文体团建活动。	统筹文化资源、体育资源、消费资源等开展“硅巷”系列主题活动，搭建政企、企企沟通交流平台，加深东城硅巷内企业间互动与了解，凝聚园区向心力，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东城园管委会区科委	无	《东城区加快硅巷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聂嘉等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5月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聂嘉等四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聂嘉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杨玫为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祎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贾朝阳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侯亮等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5月2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侯亮等七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侯亮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谭旭颖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郑芳为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张宇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睿为北京市东城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环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关波的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黎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6月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张黎等五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张黎为北京市东城区交通委员会主任（兼）、北京市东城区水务局局长（兼）；

任命刘洋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品军的北京市东城区交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东城区水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吕英敏的北京市东城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同意程建华不再担任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孙明明等两名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6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孙明明等两名同志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免去孙明明的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立东的北京市东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唐志立等三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7月8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唐志立等三名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唐志立为北京市东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符鹏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缪尚洁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波等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4〕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4年6月1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黄波等六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黄波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莉莉为北京市东城区对外联络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董冬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樊亚疆为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同意彭爱国为北京市东都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人选。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结果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备案；

免去高洪雷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4日